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06

(总第 320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6期
(总第320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降 初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涛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33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邓大江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49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
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年工作
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23]6号)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火灾事
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办规[2023]2号) (1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勘查
活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2〕6号)

(15)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投
资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2〕7号)

(20)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环规〔2022〕6号)

(26)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生育
登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卫规〔2022〕5号)

(35)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
川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
办法》的通知

(川医保发〔2022〕7号)

(37)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涛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3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张涛为四川省外事办公室主任兼四川省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

崔志伟的四川省外事办公室主任兼四川省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志远的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王红芯的四川省电影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邓大江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4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邓大江的四川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 放管服 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23〕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深化 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4日

四川省深化 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全省深化 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 总牵引 总抓手 总思路 的总体布局,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市场信心,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启动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对全国首批50项营商环境试点改革举措和我省70项试点改革举措落地情况实施核查,针对性调整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开展全省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强化对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60亿元,推广制惠贷 园保贷 天府科创贷,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12月底前认定20家省级创

业孵化基地 命名300个 天府微创园 健全完善五级创业平台体系 扶持更多小微企业成长发展。制定四川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 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和告知承诺制 完善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四川站建设 深入推进 信易贷 工作。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 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税控设备。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 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 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做实惠企政策专门窗口 推动惠企政策资金 一窗兑现 。开展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助企纾困专项行动 推动各地组建助企服务提速处置工作小组 对涉企问题单独提取、快速反馈 建立政务热线助企服务联动督查机制 对企业诉求办理情况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税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加强对妨碍统一市场、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的整治 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格落实 全国一张清单 管理要求 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持续清理和废止含市场准入限制和阻碍参与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 探索构建与全国统一大市场相适应

的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 12月底前完成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主体功能建设。加快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 逐步实现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交易、支付全流程电子化。依托 12345 12315 等平台渠道 及时处理回应涉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司法厅、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 6月底前编制各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 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对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情况进行 回头看 重点整治未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的情况。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 严厉打击虚报还款金额、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增设额外还款条件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未完成审计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鼓励各地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推动政府诚信履约。〔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外资外贸服务。更好发挥外资工作专班机制作用 深入开展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 优化省、市、县三级协调服务长效机制 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力度。开展外资企业营商环境评价 编制评价结果(中文+英文)专册。将办理正常出

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审核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持续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税模式。制定出台航空、水运、铁路口岸外贸进出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参考和规范,持续提高通关效率。〔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成都海关、四川省税务局、省贸促会、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五)拓展“一网通办”范围。根据企业群众办事需求,12月底前实现100个事项“秒批秒办”、100个事项“一证一照办”、50个事项

“零材料办”、50个事项“省内通办”。升级优化“天府通办”手机移动端,上线100个县级分站点,推出100个高频应用“掌上办”。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统筹建好“一网通办”“一网监管”

“一网公开”“一网协同”专区。创建一批“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县,促进全省县域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推出“一件事”,对已实现的“一件事”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交叉核验,12月底前实现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供给精准匹配。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和服务标准,加强与110、119、122等紧急热线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事项落地常态化核查机制,及时查找解决实际办事过程中的“中梗阻”问题。〔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政务数据支撑保障能力。开展政务数据共享三年行动,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完成数据共享门户和数据目录、治理、开放、供需、分析等子系统核心功能建设,更新发布省级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2023年版)。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材料等应用,6月底前实现电子材料智能匹配办事申请材料;12月底前实现省内自建系统签发的高频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和“免提交”,政府侧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等全面加盖电子印章。在投资、科技、交通运输等20个行业领域,出台重点示范工程建设方案或政策措施。12月底前建成全省统一的“电子证明超市”,梳理发布高频电子证明清单。全面推广应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字审图、多测合一、联合验收、中介超市和水电气报装等辅线模块。探索打造“免申即享”服务,实现惠企利民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和“天府通办”移动端,建立“一网通办”企业群众意见建议收集机制。〔省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政务服务线下线上融合发展。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兼顾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求,出台省市县乡村五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实施方案。深化综合窗口改革,修订完善运行制度,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优化窗口设置,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受理系统实现业务办理的高效协同。开展百个省级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为企业和园区提供高效优质服务。探索“人工智能(AI)+政务服务”能力

建设,优化企业群众线上线下办事全过程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功能。依托各地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健全常态化投诉反映机制,及时解决线上线下办事标准不同、企业群众不能自主选择办事渠道以及未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度等问题。〔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八)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化管理,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实施审批,积极探索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的创新举措。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范许可办事指南,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线上线下审批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清理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将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纳入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统一管理、提供服务。出台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完善网上超市相关功能。〔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委编办、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深化一机制一流程一系统,强化分级协调、优化并联办理,落实好重要项目用地、规划、环境评价、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推动竣工项目投产达效、在建项目快建多投、新建项目早开快

投、储备项目接续早投。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行区域评估、多规合一、多测合一。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数据共享方式,强化数据共享质量,进一步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数据精准推送和反馈。〔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推广运用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改革经验,有序推进其他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全面标准化,梳理再造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适用范围、有效期限、办理时限、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等要素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委编办、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不断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十一)健全新型监管机制。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已建的监管类综合平台全面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新建系统按照统一标准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做好互联互通。推动出台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信用提升行

动,助力市场主体转型发展。在工程建设、消防安全、统计、金融、税费管理、进出口、生态环境、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标采购、知识产权等领域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构建跨部门联合监测预警模型,提高综合研判和协同处置能力,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探索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探索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规范执法监管行为。开展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推动修订《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全面推行监管执法“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事项目录,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清单)。制定全省统一的省市县

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责指导清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流程、行政执法监督文书格式文本,编制发布行政执法流程、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案件编号、行政执法用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裁决程序等地方标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禁动用执法力量干预经济纠纷,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问题整改。〔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严厉查处水电气领域乱收费,着重加强售电环节价格监管。持续推动全省医疗“三监管”(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监管)工作,开展问题核查和责任追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行生态环保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等行为,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快速协同保护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中心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

(十五)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按照国家“跨省通办”安排部署,完善“川渝通办

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聚焦新生儿出生、员工录用、灵活就业、职工退休、就医、婚育等高频应用场景,推动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免证办事项实现川渝通办。有序推进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和跨区域应用。聚焦社会保险、医疗、文化旅游、税务等民生重点领域,启动一批数字化示范性场景应用试点。建立线上服务专区,推动川渝两地惠企政策一站汇聚、精准推送。推动川渝基本养老保险全险种关系转移网上办理,转移资金定期结算,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在成都都市、重庆市中心城区和万达开、遂潼、泸永江等毗邻地区以及高竹新区等地拓展川渝通办事项,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审批结果互认,加快推进商贸流通、对外合作等领域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共享。〔省政府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协同推进市场准入一体化。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行动,完善市场准入异地同标便利化服务机制。在川渝两省市探索市场主体跨区域迁移无障碍一次办。统一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和认证,推动实现认证数据共享互认。深化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川渝开放合作区虚拟地址注册登记,对住所(经营场所)采用川渝开放合作区+实际生产经营地址的方式予以登

记,助推企业在川渝两地一处设立、财税共享。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合作,扩大数字证书互认范围,推动实现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信息互挂、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以及评标专家资源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协同推进综合监管一体化。在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川渝跨区域综合监管提升行动,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等机制,畅通川渝地区违法线索移送渠道。推动信用体系协同发展,共同开发信用应用场景,实现守信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互认。出台川渝两地12345政务服务热线区域标准,推动线索互联互通。开展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区域性地方标准联合调研,推动监管政策相对统一。〔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中心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政府办公厅要将工作要点确定的改革任务作为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指导、协调和督促作用,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压紧压实责任,狠抓推动落实,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各部门(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省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办规〔2023〕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8日

四川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促进消防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川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法律、法规对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铁路、港航、民航设施以及森林、草原等火灾事故

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为涉嫌放火犯罪的案件,依法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组织主体,根据火灾事故等级确定:

(一)重大火灾事故由省人民政府依法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二)较大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

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三)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四)其他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若火灾事故等级发生变化,调查处理的组织主体根据最终等级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直接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实施调查处理,可授权或者委托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实施调查处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火灾,也可授权或者委托其他有关部门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实施调查处理。

第五条 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认为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确有困难的,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提级组织调查处理相关火灾事故。

第六条 火灾事故发生地与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时,应当邀请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第七条 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严格履行职责、秉公用权,及时、准确完成调查任务,并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

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八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

成立的火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查阅、提取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接受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随时接受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反映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章 事故调查

第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接到火灾报警,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记录掌握火灾事故信息。

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重大火灾事故,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火灾发生后3日内上报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抄送同级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单位),提出立案调查和火灾事故调查组组成建议,报请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调查组的工作,其他成员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在组长统一领导下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根据火灾事故具体情况,火灾事故调查组应由有关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单位)组成,并邀请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派员参加。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

处理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本人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处理的。

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制定事故调查方案,部署事故调查工作,明确工作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方案经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批准后执行。调查方案内容应当包括调查工作的原则、目标、任务、分工、步骤、方法和要求等。

第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火灾事故的发生经过、起火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查明火灾事故成因,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认定火灾事故性质,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四)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立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等专门小组,专门小组可以根据调查实际需要设立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

技术组负责查明火灾事故的发生经过、

起火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和技术方面的成因,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和发生地人民政府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起草技术组报告。

管理组负责查明火灾事故管理方面的成因,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主体责任、党委和政府以及职能部门等的监管责任,提出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非公职人员处理以及火灾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提出应当追责问责的人员建议名单及责任事实、线索,起草管理组报告。

综合组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勤保障和证据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及其各专门小组应当根据调查工作进度,及时研究、讨论、汇总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配合开展现场勘查、伤情检验、现场访问,查明死亡人员身份,依法进行尸体检验,确定死亡原因,核查放火嫌疑线索。

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的其他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各自行业优势,按照调查组的分工和要求完成相应调查工作。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参加调查的有关部门依法收集、制作的证人证言、

物证、书证、视听资料、检验结果、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应当互通共享,并及时移交火灾事故调查组。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将调查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监察机关、检察机关。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中,调查人员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调查工作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秘密。未经批准,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火灾事故调查信息。

第二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结束后,技术组、管理组应当分别形成专门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经调查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向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提交。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三)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火灾事故的起火原因、灾害成因和性质;
- (五)火灾事故责任的认定;
- (六)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非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七)追责问责的人员建议名单及责任事实;
- (八)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及工作要求。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

料,调查组全体成员应当逐一确认调查报告并签名。

第二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重大、较大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重大、较大火灾事故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

第二十三条 下列时间不计入火灾事故调查期限,但应当在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时向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说明:

- (一)瞒报、谎报、迟报火灾事故的调查核实所需的时间;
- (二)因应急处置无法进行现场勘验的时间;
- (三)挂牌督办、跟踪督办火灾事故审核备案的时间;
- (四)检验、鉴定所需的时间;
- (五)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的时间。

第二十四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复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后,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五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

日内作出批复 事故调查结案。批复应当以人民政府公函形式作出 ,主送有关下级人民政府、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相关单位 抄送有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 涉及完善法律法规、制修订标准规范建议的 抄告相关立法机关、标准规范编制部门。

第二十六条 批复应当对相关责任追究、火灾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及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提出要求。

第二十七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负责牵头实施调查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人民政府批复的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负责舆情答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并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负责跟踪督办批复具体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有关机关、部门应当依据人民政府的批复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使用管理和消防产品质量等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公职人员进行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等 应当自接到批复之日起90日内 将相关责任追究、火灾事故防范和整

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送作出批复的人民政府 并抄送负责跟踪督办的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章 整改处理评估

第三十条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结案届满1年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评估组 组织开展相关责任追究情况、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第三十一条 评估组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负责牵头实施调查处理的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 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派员组成。

第三十二条 评估组应当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邀请监察机关对有关处理处置、问责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评估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相关责任追究、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的情况以及评估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及整改处理评估所需的工作经费 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有效期5年。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勘查活动 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2]6号

省地质局、省地调院、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为加强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维护地质勘查行业秩序,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四川省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12月12日

四川省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维护地质勘查行业秩序,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办发[2021]4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管辖区域内从事地质调查、矿产勘查和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危险性评估勘查设计等地质勘查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地质勘查单位)应当遵守本

细则。

第三条 监督管理坚持职责法定、信用约束、协同监管、社会共治的原则,通过加强监督管理构建地质勘查单位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第二章 管理任务

第四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任务:

- (一)负责省内地质勘查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 (二)组织全省地质勘查单位信息填报及

公示；

(三)管理地质勘查单位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调查处理地质勘查活动有关投诉举报事项；

(五)组织制定、修订地质勘查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六)组织开展相关统计工作；

(七)指导推动省内地质勘查技术鉴定与服务工作；

(八)指导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按要求向自然资源部报送年度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十)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第五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任务：

(一)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查单位信息填报和公示工作,协助参与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地质勘查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按时上报本级年度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和地质勘查活动日常监督检查,按要求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年度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三)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查单位违法违规及严重失信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为

举报人保密；

(四)完成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办的地质勘查行业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第六条 技术支撑单位(协助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的单位)主要任务：

(一)协助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全省地质勘查单位信息填报及公示工作；

(二)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要求,协助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地质勘查单位开展实地监督检查；

(三)协助调查核实地质勘查活动有关举报投诉事项；

(四)根据实地监督检查和举报投诉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建议；

(五)协助开展地质勘查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修订,地质勘查行业统计等工作；

(六)协助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技术工作；

(七)完成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地质勘查主管单位(拥有较多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子公司的省属大型地勘单位)主要任务：

(一)配合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地质勘查活动管理工作,负责下属地质勘查单位地质勘查活动日常监督管理；

(二)填报公示本单位基本信息、本单位(含下属单位)地质勘查项目总数量和总资金等；

(三)督促下属地质勘查单位按照规定完成信息填报及公示,并对填报公示信息进行核实;

(四)做好所属地质勘查单位地质勘查行业统计直报工作。

第三章 信息填报

第八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设立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专栏(以下称监管平台),依法归集共享省内地质勘查单位基本信息、地质勘查活动信息及政府监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应按《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及时在监管平台填报、更新、公示本单位有关信息,做好信息维护,公示信息每年更新不少于1次。其中,新承担项目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及时填报公示,不得迟报、漏报。

第十条 地质勘查单位填报公示信息主要包括:

(一)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从业范围等基本信息及变更情况;

(二)地质勘查从业人数、技术人员信息、地质勘查设备等情况;

(三)地质勘查单位取得的各类资质信息;

(四)地质勘查单位受到各类资信机构的认证评价信息;

(五)地质勘查单位获得的主要荣誉奖励信息;

(六)承担的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相关项目信息;

(七)其他反映单位勘查能力的相关信息。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和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由监管平台公示的地质勘查单位组成,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主要包括相关的行政管理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从事日常监管业务工作的人员,以及熟悉地质勘查或地质灾害防治标准规范的专家学者。

第十二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检查对象名录库总数的5%。检查人员从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一般不少于3人,原则上执法检查人员应与地质勘查或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共同组成检查组开展检查,由专家提供技术支持。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或者检查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要如实记录、归集监督检查全过程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管方式、检查表单、监管内容、监管结果、监管部门、监管人员、监管时间等内容。原则上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在监管平台公示。

第十三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地质勘查单位以下内容开展监督检查:

(一)是否落实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有关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是否按照矿业权许可范围或政府部门出具的任务书开展勘查活动,是否按批准的勘查实施方案进行地质勘查作

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填报行业统计数据,是否按照相关约定完成政府部门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是否按照地质勘查标准规范编写地质勘查报告,是否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是否在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是否按设计进行绿色勘查等遵守地质勘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情况;

(二)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资料档案、保密管理等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等;

(三)是否存在合同欺诈,无证照经营,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出借和借用地质灾害防治资质投标、围标、串标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四)填报的公示信息是否完整、正确、真实;

(五)地质勘查活动投诉举报等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地质勘查和地灾防治活动存在的突出问题,可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异常等情况及时核查处理。

第十五条 探索建立地质勘查活动监管与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联合抽查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减少对地质勘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第五章 信用惩戒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发现地质勘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核实后,由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异常名录的决定,通过监管平台公

示,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履行相关义务。

(一)假工程、假报告、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的;

(三)拒绝和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对从事地质勘查活动但未在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或填报公示信息不完整、不规范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提醒其限期改正。未按期改正的,纳入信用管理。

第十七条 地质勘查单位被列入异常名录之日起3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或已履行相关义务的,可向作出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移出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后,作出是否将其移出异常名录的决定,并在监管平台公示。

第十八条 地质勘查单位被列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按规定整改或履行相关义务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后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通过监管平台公示。

第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后已按规定整改或履行相关义务且未再发生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可向作出处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移出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核实后,作出是否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并在监管平台公示。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作出将地质勘查单位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前,主动告知其拟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地质勘查单位对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20日内,通过监管平台向作出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申诉材料后应及时开展核查工作,并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经核实存在错误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二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被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期间的地质勘查单位,每年实地检查至少1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财政出资项目安排、授予荣誉奖励等工作中,应通过监管平台或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查询地质勘查单位信用信息,对被列入异常名录的地质勘查单位应依法予以限制,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地质勘查单位应依法予以禁入。

第二十四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将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地质勘查单位信息,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进行信息共享。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门户网站、行业报刊及新媒体加大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曝光力度。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地质勘查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鉴定服务

第二十六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托行业协会或公益性地质勘查单位,整合专家

资源,构建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查活动技术鉴定与市场服务机制,相关鉴定结果可纳入监管平台进行管理。具体工作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查技术鉴定与服务工作具体范围包括:

(一)受行政管理机关委托,就监督检查或处理投诉举报等事项中的技术问题进行鉴定;

(二)受人民法院委托,就有关案件中的地质勘查专业问题进行鉴定;

(三)受地质勘查市场当事人委托,就地质勘查项目中的质量纠纷等进行技术鉴定。

地质勘查技术鉴定与服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廉洁高效,不得违法违规操作,影响鉴定质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为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财政经费保障,加强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强化业务培训,提高监督管理队伍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健全依法履职、尽职尽责的保障机制。

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应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开展以下自律管理:

(一)承担地质勘查主体责任,开展地质勘查活动应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

(二)严格履行勘查合同或约定,兑现承担任务和承诺;

(三)按规定填报公示信息,及时报送地质勘查成果及单位情况;

(四)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地质勘查相关社会组织可依照章程对会员单位进行自律管理,建立行业信

用体系,开展信用评价,健全信用档案,惩戒失信会员。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对地质勘查单位的违法违规及严重失信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对提供的基本事实线索,县级以上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核实后,由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3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投资地质勘查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2〕7号

省地质局、省地调院、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四川省政府性投资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四川省自然资源厅2022年第45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12月30日

四川省政府性投资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政府性投资地质勘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

于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7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地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省本级财政全额投资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和省级

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项目。

省本级财政全额投资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工作阶段原则上为普查阶段。《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规定的第一类矿产中的战略性矿产及放射性矿产,经专家论证有重大找矿潜力的,可开展详查或勘探工作。普查阶段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有重大进展、成果的项目,时间可以适当延长;详查和勘探阶段工作时间根据任务需求和地质认识确定。

省级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项目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具体时间根据任务需求和地质认识确定。

项目工作时间均从项目任务书下达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项目实施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遵循地质工作规律,注重地质找矿效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坚持绿色勘查。

第四条 项目管理实行专家参与制,与项目实施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专家参与项目入库、设计书审查、野外检查、成果验收各环节质量把关、咨询论证、评估评审等。

第二章 管理任务

第五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任务:

(一)组织年度项目入库,确定年度地质勘查目标任务;

(二)确定年度立项项目,开展项目政府采购;

(三)实施项目设计(变更)认定,监督管理,审定项目验收成果;

(四)组织项目结题财务审计;

(五)推动项目勘查成果转化;

(六)组织优秀找矿成果奖项申报。

第六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任务:

(一)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国家、省级矿产资源、地质勘查、找矿专项行动等有关规划部署,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拟入库项目选区、申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拟入库项目选区工作;

(二)确保本地区实施项目外部工作环境良好,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三)配合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四)参与项目日常监督检查、野外验收及成果验收相关工作。

第七条 技术支撑单位(为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理项目提供科学技术支撑的单位)主要任务:

(一)负责申报入库项目要件筛查,协助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提出立项建议;

(二)协助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政府采购、设计书审查、野外检查验收和项目成果验收;

(三)协助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跨年度实施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

(四)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管理工作半年报、年报;

(五)承担项目过程管理资料归档工作；
(六)承担技术支撑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任务：

(一)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及绿色勘查等法规规范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环保、质量和绿色勘查制度；

(二)根据投标文件配齐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并做好培训，组织项目设计书编制、项目实施；

(三)按时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月报、半年报和年报，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地质变化，设计需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组织项目野外工作质量及安全巡查，编制成果报告；

(五)负责项目地质成果资料汇交和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第三章 项目申报、立项及政府采购

第九条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从事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项目。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全年受理项目申报。

(一)项目申报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省级矿产资源、地质勘查、找矿专项行动等有关规划部署，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矿业权区块设置等情况确定；

(二)拟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当避开已有矿业权、已登记矿产地等，不得与已实施且达到普查(含)以上级别的省政府性投资地

质勘查项目(原省地勘基金项目)范围重叠；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府性投资地质勘查信息管理系统提交(涉密材料专人报送)；

(四)申报项目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价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未开展评价和论证的项目不予接收。

第十条 项目入库论证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根据年度部门预算申报确定。

技术支撑单位依据年度项目申报有关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要件筛查，要件筛查通过的项目进入项目论证。

项目论证采取集中会审方式。专家根据相关规范对申报材料评分，依据分值评定合格或不合格等级，并形成论证意见。

论证评定为合格的项目予以入库，统一纳入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项目有效期为3年。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对入库项目进行实地复核论证。

要件筛查不通过或论证评定为不合格的项目不予入库，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知项目申报单位。

第十一条 立项项目数量和矿种根据省级财政投资规模，并结合国家、省重大战略部署，从项目库中择优安排。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和技术支撑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确定。技术支撑单位(含其

下属单位)不得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参与投标。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别与项目实施单位和技术支撑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工作任务向项目实施单位下达项目任务书。

第四章 项目实施及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任务书,按照规范及专业技术要求编写项目设计书,原则上自项目任务书下达之日起25日内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以会审形式进行,专家根据项目设计书编制情况打分,确定优秀、良好、合格或不合格等级,出具审查意见。

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项目设计书仍需修改完善的,10日内提交专家复核,原审查专家收到复核材料之日起5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提供最终审查意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最终审查意见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审查结果。

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项目设计书,应于20日内按原审查程序进行二次审查。二次审查通过的,只能评为合格等级;二次审查仍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符合质量、安全、环保准入条件,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项目设计书和行业规范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得变更。个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因地质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设计作出调整

的,除勘查基线测量、地质剖面测量及钻孔终孔深度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规范适当调整外,其余情况均应当及时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严禁边实施边报告、先实施后报告或不报告。

所有调整不得增加预算经费,涉及经费调减的,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调减经费按原拨款渠道返还财政。

第十五条 项目质量管理严格落实质量检查制度。项目实施单位每年至少完成2次野外检查,野外实地及原始资料检查应占30%以上。

检查应形成质量检查卡片或书面检查意见,项目实施单位对检查出的问题要逐一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出现重大问题的应该进行野外实地补充、整改或重新工作。检查资料作为原始资料归档。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半年报和年报制度。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进展半年报、年报和技术支撑单位的管理工作半年报、年报应于每年6月和12月底前报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特殊事宜根据需要编写专报。

第十七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具体时间根据各项目工作进展适时安排。中期检查由室内检查与野外抽查两部分组成。检查内容和比例按相关地质勘查管理要求执行,原则上以能满足对项目工作质量做出整体评价为准。中期检查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

中期检查通过的,专家形成书面检查意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检查意见支付项目费用。

中期检查不通过的,专家现场出具整改通知书,项目实施单位应当认真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复核。

中期检查、整改、复核等各个环节形成的书面材料均作为项目野外验收的重要依据,作为技术资料同项目原始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项目野外验收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所在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

(一)野外验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完成野外实物工作量,原始资料已按规范整理造册,编写了项目野外工作总结,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完成自查验收;

(二)达到野外验收基本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野外验收书面申请;

(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野外验收工作。任务书要求提交推断资源量及以上级别的项目,应当至少含1名储量评审方面的专家;

(四)验收过程包括室内检查与野外抽查,检查和抽查应覆盖主要工作手段。实地抽查山地工程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实物工作量的20%;室内检查山地工程的原始资料比例不低于30%,其他的原始资料比例不低于10%;

(五)专家根据野外工作情况打分,评定优秀、良好、合格或不合格等级,形成检查意见;

(六)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的项目,验

收予以通过,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做好技术资料综合整理研究和成果报告编写。评定为不合格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专家意见认真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新申请野外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成果验收在野外验收后一年内进行,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邀请项目所在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

(一)成果验收应具备的条件:通过野外验收、技术资料已完成综合整理、按照有关要求完成成果报告编写;

(二)达到成果验收条件的,由项目实施单位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成果验收书面申请;

(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项目性质和矿种分类,组织专家开展成果验收;任务书要求提交推断资源量及以上级别的项目,应当至少含1名储量评审方面的专家;

(四)专家根据报告编制、勘查成果、野外验收及技术资料等综合情况打分,评定优秀、良好、合格或不合格等级,形成成果验收意见书;野外验收未被评定为优秀的项目,成果验收不能评为优秀;

(五)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的项目,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成果验收结果通知书;评定为不合格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专家意见认真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成果验收;

(六)项目提交有推断资源量及以上级别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自成果验收通过之

日起30日内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申请资源量评审。

第二十条 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终止项目实施。

(一)突发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二)因国家、省重大政策调整不再继续投入的;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无找矿前景,难以达到项目设计目标的;

(四)非项目实施单位原因导致项目1年以上无法进场施工的。

项目经批准终止后,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已完成的工作量和工作成果进行认定,认定结果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共同作为项目结题及经费结算依据。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成果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结题财务决算报告,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100万元以上的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报告作为项目经费结算依据。

审计后的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拨款渠道返还。

第二十二条 资料汇交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未提交推断资源量及以上级别的项目,自取得成果验收意见书之日起180日内完成资料汇交;提交有推断资源量及以上

级别的项目,自取得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书之日起180日内完成资料汇交。

地质资料汇交严格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执行;实物地质资料汇交按照《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执行。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复印件送技术支撑单位备案。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归国家所有。项目实施形成的相关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均须标注“四川省政府性投资地质勘查项目”。项目成果信息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发布。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和成果运用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或项目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财政投资地质勘查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地质勘查基金全额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川国土资规〔2017〕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后,国家、省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环规〔2022〕6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30日

四川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 评审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改革,加快推进环境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经信规〔2022〕7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环境工程技术人员设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环境工程职称专业分4个子专业: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科研、环境管理。

(一)环境工程。从事大气、土壤、水、噪声振动、光、热污染防治;固体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电离辐射及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污染防治设施工程设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运行与管理;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咨询;污染物控制的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无害化原料、能源和资源的综合利用;环境科技咨询;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机动车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

(二)环境监测。从事大气、水、土壤、噪声、温室气体、辐射污染源及污染物监测;生物、生态环境、生态状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电离辐射、电磁辐射监测;机动车污染物监测;环境监测方法及标准研究;环境监测技术咨询;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程序设计、计算机管理;环境监测信息收集、整理及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评价;环境监测仪器开发、设备测试、维护及使用等相关工作。

(三)环境科研。从事环境影响研究;环境规划的研究与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恢复及建设等的技术研究;有害污染物对人群健康危害的研究;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及设备的研究;环境标准的研究和制定;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研究和制定;环境污染物分析方法研究等相关工作。

(四)环境管理。从事环境监理、辐射环境管理、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机动车环境管理、环境应急管理、环境信息化建设及管理、

环境保护国际合作、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咨询、清洁生产技术指导、环境政策研究、生态文明建设研究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专业分类可根据我省行业发展需要予以动态调整。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六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党规党纪。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民营企业,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四)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处分影响期、服刑期内不得申报。

3.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

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从次年起三年内不得申报。

4. 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事故调查期或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环境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在环境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获得相近相关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

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获得相近相关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

(四)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获得相近相关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可参加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

(五)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获得相近相关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环境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10年,可申报评审

正高级工程师。

第八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技术员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4.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三)工程师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环境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环境工程问题。

3.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开展项目、课题、政策研究,并承担

撰写学术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报告等相关工作。

(2)参与编写国家、地方、部门的环境规划、计划、技术规程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后效果良好。

(3)参与编写国家、地方的环境标准、环境法律法规规章。

(4)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环境污染防治、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监控、环境监测、环境信息系统等规划、设计、研究相关工作。

(5)有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负责推广的应用新技术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研究开发新工艺、新结构、新技术、新产品一项以上,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7)获得1件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以发明专利证书为准),或获得3件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三,以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为准)。

(8)获得本行业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评选的最美基层环保人、绿色先锋、业务标兵、岗位能手等。

6.需提供任现职期间由本人撰写的,能代表自身专业理论和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代表作至少1篇(如学术论文、著作等)。论文或著作是否公开发表不作统一要求。

(四)高级工程师

1.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环境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环境工程技术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4.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的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2项以上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地市级科研课题的研究,经行业主管部门鉴定验收或认可。

(2)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生态环境类省(部)级项目1项,或市(厅)级项目2项,或县级项目3项,经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作为项目(技术)主要成员承担生态环境类省(部)级项目2项,或市(厅)级项目3项,或县级项目4项,经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3) 作为主持者开展环境监测、环境调查、风险评估、环境监理、固废管理、环境应急、环境治理、环境影响评价等,完成3项以上复杂的监测分析、方案编制、规划计划、专项报告、评估等工作,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采纳。

(4) 负责主持开发环保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3项以上,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参与编写国家、行业环境标准、环境

法律法规规章1项以上或主持编写地方环境标准、环境法规规章1项以上。

(6) 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纳税额400万元以上。

(7) 获得1件以上与本专业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排名前三,以发明专利证书为准),或获得3件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以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为准)。

(8)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中国政府友谊奖,或天府友谊奖等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9) 获得工程类国际知名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5.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独著(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 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与申报专业一致,且由本人撰写代表自身专业理论水平和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行业标准、发明专利报告、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工程试验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材料2篇以上。

(五) 正高级工程师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

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具有指导本专业高级工程师的能力或培养、指导研究生的能力,以及组建和指挥跨单位团队的能力。

5.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中国政府友谊奖等奖项。

(2)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项以上奖励,或天府友谊奖、或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3) 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或被纳入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等。

(4) 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研制的新产品市场前景好,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

(5)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奖项1项以上或省级专利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或三等奖3项以上或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奖(省优质工程)等专业性奖项2

项以上。

(6) 产品技术开发、升级、换代适应市场需求,经省(部)级产品技术鉴定,其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7) 获得与本专业新技术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以专利证书为准)。

(8) 主持国家标准、规程编写、工法1项以上。

6.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高级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独著(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 在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未发表论文或论文发表数量不足2篇或未出版著作的人员,应提供本人撰写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4篇以上(已公开发表1篇第一作者论文可只提供2篇)。

第九条 取得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再开展中级职称评审,其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工作年限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 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二) 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

现职务期间到 四大片区 服务满1年或与 四大片区 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乡村振兴、原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

(四)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原贫困县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五)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十四条 已取得工程系列非环境工程专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该职称后从事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胜任本职工作，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符合本申报评审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环境工程职称，

申报层级不得高于其现有职称。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

(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1项以上奖项，或四川省专利奖三等奖2项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环境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造税收500万元以上。

(三)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奖牌，或四川省技术能手，或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四)主持省级2项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100万元以上。

第十六条 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奖项，或四川省专利奖二等奖2项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环境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造税收1000万元以上。

(三)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天府工匠、天府质量奖、四川技能大师、中国质量提名奖，

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国家级质检中心学术带头人,或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5名(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

(四)主持省级2项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500万元以上。

第十七条 从事环境工程技术工作,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环境工程建设难题,在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一)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1项,或中国专利银奖1项以上奖项,或中国质量奖1项以上奖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奖项,或四川省专利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环境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造税收3000万元以上。

(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或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或担任世界技能大赛金奖选手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教练组组长)。

(四)主持省级2项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1000万元以上。

第十八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九条 推行全员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须参加答辩: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

(二)中、高级职称专业非相近专业。

(三)破格申报人员。

(四)符合高级工程师基本申报条件,未发表论文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者。

(五)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者。

(六)取得环境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对应申请高级工程师的职称申报者。

(七)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应申请高级工程师的职称申报者。

(八)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人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四川省环境工程专业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有关市(州)和单位可根据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或推荐标准条件,但均不得低于本条件和国家标准。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本条件中的主持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参与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

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标准是指已经发布的;主研人员是指课题(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研究人员。

(三)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四)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五)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项。

(六)国际知名奖项包括国际重大设计奖 IF、IDEA、G-Mark 奖项。

(七)重大损失,是指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八)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九)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

(十)基层是指全省乡镇、民族地区(甘孜、阿坝、凉山州各县市及其他民族自治县、

少数民族待遇县)所属有关单位。

(十一)四大片区是指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藏区。

第二十二条 科技奖励以获奖证书为依据(不含项目主持单位颁发的二级证书、证明等),科技奖励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计。以单位名义获得的科技奖励不得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各类表彰、采纳、采用、认可、推广等,应有正式的依据。表彰应提供表彰文件和证书;采纳、采用须提交采纳、采用的文件原件及发文单位或部门出具的证明、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批复文件;认可、推广须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原件或评审条件中规定的相关单位或部门所出具的相关证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须提供该项目验收(鉴定)、产生利润的账务账目、纳税证明等佐证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2020 年 3 月 4 日生态环境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四川省环境工程技术人員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环发〔2020〕8 号)同时废止。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由生态环境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生育登记服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卫规[2022]5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

现将《四川省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29日

四川省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建立健全人口监测和优生优育服务体系，提升基层服务管理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和《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双方或一方为我省户籍人口，以及在本省长期居住且持有本省《居住证》的非本省户籍人口。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凡生育子女的公民，均应办理生育登记。

公民应当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生育前未登记的，可在生育后补登。

第四条 生育登记的内容包括夫妻双方(公民)基本信息(含户籍信息、居住信息、婚姻信息等)和子女信息(含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子女的现存子女)等。

第五条 生育登记时，夫妻双方(公民)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有效证件。网上办理生育登记的，上传证件原件照片或扫描件进行实名认证并提交登记表完成信息审核。

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有效证件可以调取电子证照的,免于上传。

第六条 生育登记实行全程网上或现场登记办理,以网上办理为主。支持婚育一件事一次办。

公民通过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登记或者关注健康四川官微政务微信公众号进行登记,也可到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办理登记。

第七条 公民网上完成生育登记后,生成《生育登记凭证》电子证照,可直接在线打印,无需加盖电子印章。现场办理完生育登记的,如需《生育登记凭证》可当场领取实体证照。使用《生育登记凭证》时,用注册手机扫描证上二维码进行验证。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并行使用,具有同等效力,可供相关部门调用。

第八条 《生育登记凭证》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在全省范围内具有唯一性。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日常管理、相关部门或者机构信息共享中获取的应当登记的信息,应及时登记。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生育登记信息提供给辖区内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妇幼保健机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为办理生育登记的公民,及时提供生育咨询指导、增补叶酸、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妇健康管理、预防接种、婴幼儿照护、儿童

健康管理等相关服务。

第十一条 通过信息化手段和基层工作网络,户籍地(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生育登记校验比对工作,村(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应主动配合做好信息核实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育登记服务的组织领导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生育登记及宣传等工作,提高生育登记质量和覆盖率。

第十三条 禁止在生育登记过程中收取费用或者搭车收费,不得将生育登记与入户、入学等挂钩。

生育登记为即时登记,不得设置前置程序和附加条件,不得以生育登记为名实行审批或者变相审批。

第十四条 公民利用虚假材料、虚假承诺进行生育登记的,由生育登记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更正,并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不得在生育登记工作中推诿扯皮、故意拖延、隐匿篡改生育登记信息。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买卖生育登记工作中获得的公民信息。违反本条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生育登记服务办法的通知》(川卫办发〔2019〕7号)《四川省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2021年8月26日印发)《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启用生育登记 一网通办 服务的通知》(川卫

人口家庭函[2022]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生育登记凭证内容(略)
2.生育登记凭证样式规格(略)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川医保发[2022]7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适应基金监管新形势,持续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共同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22号),省医保局、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四川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12月30日

四川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了鼓励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和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涉嫌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以奖励的,适用本办法。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等组织开展举报处理工作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违法违规使用居民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资金的举报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奖励原则】举报奖励遵循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自愿领取、奖励适当的原则。

第四条 【奖励条件】奖励举报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违规线索,并提供了有效证据;

(二)举报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医疗保障部门掌握;

(三)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被举报行为已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四)举报人愿意得到举报奖励,并提供可供核查的真实有效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以奖励的必备条件。

第五条 【不予奖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为医疗保障部门工作人员

或者受医疗保障部门委托履行基金监管职责的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

(二)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人主动供述本人及其同案人员的违法违规事实,或者在被调查处理期间检举揭发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前,举报人主动撤回举报;

(四)举报人身份无法确认或者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

(五)举报前,相关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已进入诉讼、仲裁等法定程序;

(六)其他依法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六条 【奖励标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按照案值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奖励金额按照案值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部分奖励2%,1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奖励1.5%,1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奖励1%,1000万元以上部分奖励0.5%计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最低不少于200元。

第七条 【奖励资金】举报奖励所需资金纳入省、市、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预算。

第八条 【奖励发放】举报奖励由处理举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发放。

负责发放举报奖励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案件结案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完成刑事责任追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享有获得举报奖励的权利。电话通知等方式告知的应当做好相应记录。

举报人应当自被告知享有举报奖励权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填写《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申请表》,向负责发放举报奖励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的奖励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主动放弃。

第九条 【发放程序】举报奖励的发放程序为:

(一)负责发放举报奖励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人奖励申请后,填写《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列明举报内容、案值金额、奖励标准,提出奖励金额的建议,经办案机构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审核后,连同相关材料,报送分管基金监管和财务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批;

(二)举报奖励金额一经审定,负责发放举报奖励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采取适当方式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并告知奖励金额。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被通知领取奖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负责发放举报奖励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告知奖励金额复核结果。

第十条 【奖励领取】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取奖励或复核结果通知之日起60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举报人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主动放

弃。

联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推举一名代表领取奖励,自行内部分配。

第十一条 【多人多次举报奖励】多人、多次举报的,奖励按照以下规则发放:

(一)举报人就同一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多处、多次举报的,奖励不重复发放;

(二)两名以上(含两名)举报人分别举报同一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内容、提供的线索基本相同的,按照登记的举报时间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内容、提供的线索不同的,按照其各自提供线索对查实案件、追回或者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所起作用在总奖励额度内进行分配;

(三)两名以上(含两名)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一个举报人奖励额度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兑付】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开辟便捷的兑付渠道,便于举报人领取举报奖励奖金。

举报奖励奖金原则上应当使用非现金的方式兑付,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奖励收回】各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放举报奖励奖金时,应当严格审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放举报奖励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收回举报奖励,举报人行为违法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举报人通过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举报奖励;

(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被举报行为作出的处理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等情形;

(三)经查实存在其他不符合奖励条件的情形。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各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案值是指举报事项涉及的应当追回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查实的其他违法违规问题金额不计入案值。

第十六条 【授权规定】市(州)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办法解释】本办法由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办法施行】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医保发〔2019〕30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